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11858-003

项目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33-YZLZ

分标号：1

合同类型：服务类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学	子项目物价条码	子项目物价名称	国家标准码	项目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三级)	结算价	成交费率
1	抗-r 干扰素抗体	r 干扰素释放试验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002504010130000-25040101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26. 60	10. 108	38 %
2	肾脏病理(肾脏病理+9项荧光3项特染)	免疫荧光,特殊染色,镜检,HE 染色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010000-270300001	桂医保规(2021) 5 号	948. 30	360. 354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010000-270500001	桂医保规(2021) 5 号			

			2705000 03	免疫荧光 染色诊断	0027050 0003000 0-27050 0003	桂医保规 (2 021) 5 号			
			2708000 06	显微摄影 术	0027080 0006000 0-27080 0006	桂医保规 (2 021) 5 号			
3	抗磷脂 酶 A2 受 体抗体 IgG 定量 检测	量子点 荧光免 疫法	2504020 66S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 体测定	L250420 51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28.00	48.64	
4	抗 1 型血 小板反 应蛋白 7A 域抗 体	CBA 法	2502030 09/1	血浆内皮 素测定 (ET) (流 式细胞仪 法)	0025020 3009020 0-25020 3009/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	19	
5	自身免 疫性脑 炎检测 (12 项)	CBA 法	2503050 28	血清谷氨 酸脱氢酶 测定	0025030 5028000 0-25030 5028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73.00	483.7 4	
			L250310 060	多巴胺测 定	0025031 0060000 0-25031 0060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 023】185 号			
			2503100 43	血清抗谷 氨酸脱羧 酶抗体测 定	0025031 0043000 0-25031 0043	桂医保规 (2 021) 5 号			
			2705000 03	免疫荧光 染色诊断	0027050 0003000 0-27050 0003	桂医保规 (2 021) 5 号			

6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电泳法	250301011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00250301011000 0-250301011	桂医保规(2021) 5 号	170.00	64.6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00250401023000 0-25040102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7	副瘤综合症检测 14 项	免疫印迹法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00250310043000 0-25031004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1174.00	446.12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00270500003000 0-27050000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8	免疫球蛋白G定量测定(IGG)	免疫比浊法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00250401023000 0-25040102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10.00	3.8
9	周围神经病(抗神经节苷脂抗体谱) 24 项;	BLOT 法	250402003/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指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点抗体测定	00250402003/1000 0-250402003/1	桂医保规(2021) 5 号	960.00	364.8
10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相关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03000 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3872.00	1471.36
11	免疫球蛋白 IgG4	免疫比浊法	2504010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00250401033000 0-250401033	桂医保规(2021) 5 号	65.00	24.7

12	阿司匹林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275.88	
13	氯吡格雷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275.88	
14	遗传性全外显子组给予测序	NGS	270700003	单基因异常并给予突变检查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200.00	1596	
15	遗传性耳聋相关检测	PCR-荧光杂交法	250700018/CLDU800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4 次 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60 元	002507000190200-250700018/CLDU8000	目录外自费： 桂价医 [2017]17 号 第三批	380.00	144.4	
16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化学发光法	L25040403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002504040300000-250404030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 号	95.00	36.1	
17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PINP)	化学发光法	L250309016	总 I 型前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PINP)	002503090160000-250309016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 号	80.00	30.4	
18	β 胶原降解产物 (β-CTX)	化学发光法	250311007	β 一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CTX)	002503110070000-250311007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7.00	14.06	
19	BRCA1/2 基因全外显子检测 (组织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146.00	1195.48	

20	肺癌 42 基因检测 (组织版)/(血液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34.00	2482.92
21	乳腺癌 21 基因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400.00	2432
22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G/R 显带+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次	002507000140000-250700014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0	190
23	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测 (含 NAP、Fe 染色)	涂片镜检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002502010010000-250201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62.40	175.712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002502010070000-250201007			
24	骨髓标本病理+1 特染 8 免疫组化	镜检, HE 染色, 免疫组织化学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040000-270300004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15.20	347.776
			270800005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00270800005000500-27080000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00270800006000600-270800006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01000100-2705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02000200-270500002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	MPN 12 种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68.00	367.84
26	NOTCH1 exon34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42.00	91.96
27	血液肿瘤 FISH 一项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002707000010000-2707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873.00	331.74
28	白血病中 56 种融合基因筛查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662.00	1011.56
29	Ph 样 ALL43 种融合基因筛查	RT-PCR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10.00	459.8
30	白血病 43 种融合基因筛查	实时荧光定量 PCR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 号	1280.00	486.4
31	髓系肿瘤 248 种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1747.24
32	BCR-ABL 1 分型定性	荧光定量 PCR 法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 号	480.00	182.4
33	AML 18 种融合基因筛查 (PML/RAR α)	多重 RT-PCR, NGS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 号	1280.00	486.4
34	尿蛋白电泳	电泳法	250307010	尿蛋白电泳分析	002503070100000-250307010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7.00	21.66

35	尿游离轻链组合	免疫比浊法	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002504010270000-250401027	桂医保规(2021)5号	68.40	25.992
36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	ARMS-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484.00	183.92
37	PML-RAR α (Bcr1) 定量	荧光定量 PCR 法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号	480.00	182.4
38	血清蛋白电泳	电泳法	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002503010040000-250301004	桂医保规(2021)5号	13.00	4.94
39	血游离轻链组合	免疫比浊法	25040102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λ-LC)	002504010270000-250401027	桂医保规(2021)5号	68.40	25.992
40	WT1 基因定量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号	480.00	182.4
41	免疫固定电泳	电泳法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指血清或尿标本）	002503010050000-250301005	桂医保规(2021)5号	130.00	49.4
42	NK 细胞活性测定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310000-250401031/1	桂医保规(2021)5号	1500.00	570
43	可溶性 CD25 (sCD25)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310000-250401031/1	桂医保规(2021)5号	540.00	205.2

44	TET2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694.00	643.72	
45	C-Kit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275.88	
46	遗传病相关特定基因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694.00	643.72	
47	MYD88 基因 L265P 突变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183.92	
48	白血病中 56 种融合基因筛查 Ph 样 ALL43 种融合基因筛查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60.00	972.8	
49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	凝固法	25020303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002502030310000-25020303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00	17.1	
50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 (VWF: Ag)	免疫比浊法	250203008	血管性假性血友病因子 (VWF) 抗原测定	002502030080000-250203008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4.00	12.92	
51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FISH 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270700001	MYC 基因断裂检测 (FISH) BCL2 基因断裂检测 (FISH) BCL6 基因断裂检测 (FISH)	002707000010000-2707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529.00	2101.02	

52	NPM1 基因突变定量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183.92
53	IDH2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183.92
54	MM FISH 五项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 号	4200.00	1596
			L250700018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0025070001800000-250700018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 号		
55	原发性 (克隆性) 嗜酸粒细胞增多症诊断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 号	5718.00	2172.84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1747.24
57	白血病 MRD : (白血病/淋巴瘤微小残留病变细胞检测 (20CD))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3100000-250401031/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00.00	456
58	白血病及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120.00	1945.6

59	白血病及淋巴瘤相关融合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60.00	972.8
60	血液肿瘤全转录组测序分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776.00	2574.88
61	曲霉菌抗原 (半乳甘露聚糖) 检测	ELISA	250403059	曲霉菌血清学试验	002504030590000-25040305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3.00	4.94
62	皮肤病理活检检查与诊断	镜检, HE 染色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030000-2703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63.20	62.016
			270800005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002708000050000-27080000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002708000060000-270800006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3	皮肤组织特殊染色一项	特殊染色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010000-2705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7.00	21.66
64	天疱疮抗体测定 BP180	ELISA	250403029	天疱疮抗体测定	002504030290000-25040302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3.00	8.74
65	天疱疮抗体测定 BP230	ELISA	250403029	抗 BP230 抗体测定	002504030290000-25040302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3.00	8.74
66	天疱疮抗体测定 抗 Dsg1 抗体	ELISA	250403029	抗桥粒芯糖蛋白-1 抗体 (抗 Dsg-1 抗体) 测定	002504030290000-25040302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3.00	8.74

67	天疱疮 抗体测定 抗 Dsg3 抗 体	ELISA	2504030 29	桥粒芯糖 蛋白-3 抗 体(抗 Dsg-3 抗 体)测定	0025040 3029000 0-25040 302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3.00	8.74
68	肿瘤坏 死因子 α (TNF- α)	化学发 光法	2504040 13/1	肿瘤坏死 因子测定 (TNF) (化 学发光 法)	0025040 4013020 0-25040 4013/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0.00	15.2
69	抗肌炎 抗体谱 26 项	免疫印 迹法	L250402 064	抗肌炎抗 体测定	0025040 2064000 0-25040 2064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480.00	182.4
70	胃肠间 质瘤基 因检测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测 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480.00	1702. 4
71	胰腺癌 基因检 测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测 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34.00	2482. 92
72	游离睾 酮	化学发 光法	2503100 30/1	睾酮测定 (化学发 光法)	0025031 0030010 0-25031 003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0.00	11.4
73	高血压 五项组 合	化学发 光法	2503100 26	血浆肾素 活性测定	0025031 0026000 0-25031 0026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34.00	50.92
			2503100 23/1	醛固酮测 定(化学 发光法)	0025031 0023010 0-25031 0023/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03100 28	血管紧张 素 II 测定	0025031 0028000 0-25031 0028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03100 06/1	血清促肾 上腺皮质 激素测定 (化学发 光法)	0025031 0006010 0-25031 0006/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03100 18/1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0025031 0018010 0-25031 0018/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4	遗传性肾癌综合征风险评估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680.00	3678.4
75	PD-L1 蛋白表达水平检测	免疫组化	2705000 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 0002000 0-27050 0002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60.00	212.8
76	肌炎抗体谱 12 项	免疫印迹法	L250402 064	抗肌炎抗体测定	0025040 2064000 0-25040 2064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240.00	91.2
77	抗角蛋白抗体 (AKA)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20 38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0025040 2038000 0-25040 2038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0.00	11.4
78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凝固法	2502030 5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0025020 3055000 0-25020 3055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39.20	14.896
79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化学发光法	2504020 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0025040 2016000 0-25040 2016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102.60	38.988
80	HIV1 型病毒 RNA 荧光定量	荧光定量 PCR 法	2504030 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30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	19
81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值计数 (含绝对值测定)	流式细胞术	2504010 3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 1031000 0-25040 1031/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60.00	136.8
82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 2 项	胶体金法	2504030 33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0025040 3033000 0-25040 303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8.80	14.744

83	登革热 抗体2项	金标法	2504030 42	细菌抗体 测定	0025040 3042000 0-25040 3042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2.00	19.76
84	JC 多瘤 病毒定 量检测	荧光定 量 PCR 法	2504030 65	各类病原 体 DNA 测 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30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	19
85	麻疹病 毒抗体 IgG 测定 (MV-IgG) 麻疹病 毒抗体 IgM 测定 (MV-IgM)	ELISA	2504030 35	病毒血清 学试验	0025040 3035000 0-25040 303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0.00	15.2
86	狂犬病 毒 IgG 抗 体	ELISA	2504030 34	狂犬病毒 抗体测定	0025040 3034020 0-25040 3034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0.00	11.4
87	腹泻相 关8种病 原体核 酸检测	PCR-流 式荧光 杂交法	2504030 65	各类病原 体 DNA 测 定	0025040 3065000 0-25040 30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50.00	133
88	HER2 基 因扩增 检测	荧光原 位杂交 法 (FISH)	2707000 01	原位杂交 技术	0027070 0001000 0-27070 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891.50	718.7 7
89	BRCA1/2 检测(体 系)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测 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146.00	1195. 48
90	乳腺癌 65 基因 套餐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测 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040.00	2675. 2
91	甲状腺 癌 BRAF V600E	ARMS-PC R 法	2707000 0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测 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183.9 2

92	肺癌 15 基因套餐+PCR 验证 EGFR (血液版)	NGS/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050.00	2299
93	肺癌 42 基因套餐+PDL1 (组织版)	NGS/免疫组化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34.00	2482.92
94	肺癌 42 基因套餐+PCR 验证 EGFR (血液版)	NGS/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0	2758.8
95	肺癌 15 基因检测 (组织版)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1747.24
96	肺癌 15 基因检测 (血液版)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1747.24
97	肺癌 42 基因检测 (血液版)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34.00	2482.92
98	呼吸道病原体靶向检测 208 项 (肺泡灌洗液)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275.88
99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DNA)	NGS	2707000 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 0003000 0-27070 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420.00	919.6

100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DNA+RNA)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114.00	1563.32
101	血管炎五项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2005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0025040200500000-25040200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50	27.55
		化学发光法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0025040201600000-250402016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0
102	抗核抗体 (ANA)	ELISA	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 (ANA)	0025040200200000-250402002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27.00	10.26
103	蛋白 S 测定 (PS)	凝固法	250203054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0025020305400000-250203054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26.60	10.108
104	蛋白 C 测定 (PC)	发色底物法	25020305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定 (PC)	0025020305100000-250203051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26.60	10.108
105	肥达氏反应	凝集法	250403038	肥达氏反应	0025040303800000-250403038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8.80	3.344
106	外斐氏反应	凝集法	250403039	外斐氏反应	0025040303900000-250403039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9.10	3.458

107	真菌感染 76 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tNGS) (肺泡灌洗液、胸水/腹水、脑脊液)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275.88	
108	抗癫痫焦虑镇静催眠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NGS	250309005;270700003	癫痫药物超敏及代谢基因检测 (十种药物)	250309005*10;270700003*3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1988.00	755.44	
109	帕金森综合征鉴别诊断 (NfL、IgLON5)	NGS	270700003	帕金森症相关基因检测	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4048.00	1538.24	
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伍佰零叁元壹角捌分 (小写) 758503.18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时间、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履行时间 (期限): 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3. 履行地点: 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根据服务性质约定履行;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

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2026年3月；实施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2026年3月；
培训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按上述结算单价及实际服务项目数量据实结算。若合同期内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伍佰零叁元壹角捌分（¥758503.18），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继续送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3. 上述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
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
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
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所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甲方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甲方统计总金额，检验服务费=甲方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成交费率”。于次月15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发票：乙方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向甲方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另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1)方式确定：
 - (1) 甲方自行组织；
 - (2)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2)方式确定：

- (1) 甲方支付；
- (2) 乙方支付。

(三)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

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无；保修期：无。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

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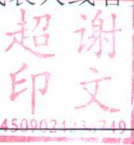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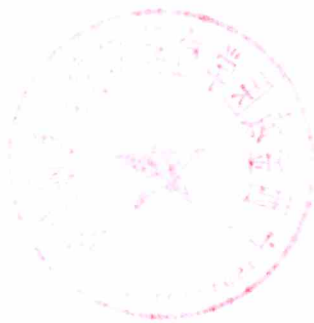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超 谢 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21日
	开户名称：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23 5776 494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 新区科技支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服务类

一、供应商（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上门接收标本时间：每周 6 天（星期一至星期六），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8:00，按标本接收规范要求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取标本。乙方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标本接收人员需通过严格培训，负责现场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对甲方未按乙方《检验和病理项目目录清单》《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2、**样本储存及运输：**乙方样本运送需符合温度管理要求，采用规范冷链技术，特殊标本按规定干冰冻存。标本运输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确保生物安全。若因乙方运输或储存不当导致样本损坏、失效或造成生物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检测费用、医疗赔偿及行政处罚风险。

3、**检验报告质量：**乙方实验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对人、机、料、法、环、测六大关键要素实施全程监控，建立完善的室内质量控制程序，每年按时参加国家临检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检中心、上海临检中心等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并取得合格结果。因乙方实验室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引发医疗纠纷或事故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及甲方的商誉损失）；因技术局限性或非乙方原因（如甲方提供的样本不合格、信息错误等）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如需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第三方机构的名称、资质及检测能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对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4、**报告时限：**乙方应在《检验和病理项目目录清单》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测结果，若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故障、样本复杂等）无法按时出具，应在约定时限届满前 24 小时内主动向甲方说明原因，出具书面迟发报告通知单，并明确预计出具时间，最长延期不得超过原时限的 50%；若乙方未及时告知或无故拖延报告出具时间，导致甲方临床诊疗延误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危急值报告制度，乙方发现危急值后，应在 15 分

钟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同时通过短信或邮件确认，确保甲方及时接收。甲方指定危急值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或通知错误导致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结果解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检验结果的专业解读和咨询服务，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与甲方临床医生配合，确保结果解释不受商业或财务干扰。甲方提出解读需求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对接，提供书面或口头解读意见。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 7 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的除外。乙方应建立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防止信息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索赔、甲方商誉损失及行政处罚）。

9、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其他：对甲方提出的疑难或罕见标本检测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检测，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若乙方无法检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推荐具备资质的替代机构。

二、采购人（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外送样本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已履行标本送检前内部相关流程并同意外送。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检验和病理项目目录清单》和《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整理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因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及时更新《诊断项目样本采集手册》或未

对采集要求进行明确告知导致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送检信息交接：**甲方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如需变更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检测方法，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甲方，明确变更内容及执行时间，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及时调整系统参数；若乙方未提前通知或通知内容不明确导致甲方操作失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检验项目增加、变更：**甲方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可通过电话、书面、邮箱等形式通知乙方。增加检验项目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对变更的检验项目经协商后，终止服务。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检验 5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的，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紧急医疗需求无法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应尽力协调资源保障检验服务，不得无故延长报告出具时间。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系统对接工作，具体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系统对接流程执行。甲方保证所用系统的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初始密码，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使用该账号密码登录查询系统的行为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系统安全漏洞导致账号被盗用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保障系统内相关数据（含查询记录、设备采集数据等）至少保存 30 年，保存期间需确保数据完整、可正常查询，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损坏或无法查询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设备数据需要采集到医院业务系统，并出具报告单，则设备与医院业务系统对接产生的软硬件接口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负责告知患者样本外送检测的必要性、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获得患方知情同意并签订知情同意书。若特殊检验项目（病理标本）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应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综合分析。因乙方检验报告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故意篡改、误用报告数

据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其他具体事项：

1. 《1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是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具体以附件《1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为准。合同期限内，甲方如需委托乙方检测《1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约定外的其他项目，双方可通过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方式约定，相关费用及服务要求按本协议执行。

2. 协议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的，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 3 个月；顺延期满后，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仍在继续合作的，需签订补充协议，直至甲方进行新一轮采购，并与中标服务商签订新协议之日止。如协议检验服务费达到甲方的控制价 758503.18 元，经双方协商，终止合作服务。

3. 双方按中标检验与病理项目清单价格执行，以最新版《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的三级收费标准的 38%收取检验服务费；自主收费项目若遇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按调整后价格的 38%执行。

4. 协议期内若遇检验或病理检测项目物价调整，双方应在价格调整生效后 30 日内协商调整收费标准；协商不成的，自动按调整后物价的 38%执行，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项目服务。

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

5. 甲乙任一方因科研、论文发表、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产生的信息、数据及剩余样本的，应先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一方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另一方不得无故拒绝，应在 15 日内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6.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相互提供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更新存档资料。

四、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

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

3、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5、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030110，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6、双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7、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章）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6年 5月 21日	乙方（章） 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6年 5月 21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